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9

采 购 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9
- 2.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社会科学类中文图书及专升本类考试用书	650000 元	650000 元
2	B 包	自然科学类中文图书	400000 元	4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包含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等；
 - 5.2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90%；
 - 5.4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36 个月；
 - 5.5 交货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

北京 CA: <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

信安 CA: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

华测 CA: <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

深圳 CA: www.szca.com。

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

（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医疗卫生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81号
联系人: 闫机超
电话: 0371-65006106;
电子邮件: zzyzbbjb@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 王高飞
联系电话: 18039671133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王高飞
联系电话: 180396711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A 包 650000.00 元、B 包 4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0.2.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供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6.1.2	付款方式	1. A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发票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6.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6.1.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36.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1000元/标段的，按1000元/标段计取。
36.1.6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7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6.4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subpage.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 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 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 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标明“若有”的, 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 1 正 1 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服务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医疗卫生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subpage.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供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所有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2. 评标时按 A 包、B 包顺序进行，若同一投标供应商同时成为 2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按评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另一个包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延推荐第二名。

3. 如果某个包段质疑投诉成立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合同，该包段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其他包段不受影响。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推送内容及查询方式如下：

1、推送内容：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②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③供应商本人最终得分和排名。

2、查询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	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

	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9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量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	36 个月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

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审详细内容
投标 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价格得分为 40 分，其他报价得分按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40 计算； 注：本项目最高折扣率限定为：≤7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 72%，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技术 部分	45	1. 供货渠道（16 分） 供应商所供应图书应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供应商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并按重点出版社名录的顺序装订，授权书抬头须注明采购方名称。每出具一份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得 1 分，最多得 16 分。 重点出版社名录见附件 1。 注：授权书必须加盖授权单位公章（不接受加盖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模糊不清等均无效）；2022 年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发票出具单位须与对应的授权书相一致；对应发票的支付凭证及发票网上查验结果。以上证明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项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索取协议过程中，如果上述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供应商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合作协议书。 2. 人员实力（7 分） （1）供应商具有图书编目加工能力，每提供 1 名本企业员工的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或上岗证书、CALIS 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中的任意一种中的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4 分；（1 人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2）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员工的中级（四级）及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注：以上两项证明材料涉及的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并提供对应员工的身份证和投标人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权益记录单等证明材料。 3. 数据加工能力（7 分） 提供 6 本图书（图书信息见附件 2）物理加工的成品照片，照片需要展示图书加工全流程：拆包→分类→编码→贴膜→质检，每环节至少 1 张高清彩照，且书籍需展示书名、ISBN、加工细节（如膜无气泡、编码清晰）。完全符合要求

		的得 7 分，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物理加工各个环节的照片，并将物理加工负责人面部与身份证同框，照片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 4. 校外加工服务方案(6 分) (1) 加工方案内容(4 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分类编目流程②人员配置表(含技能证书)③组织架构图④岗位职责说明书，缺一项扣 1 分； (2) 加工方案结构(2 分)，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操作流程符合 ISO 9001 标准，配备质检双人复核机制，应急预案完整，得 2 分；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流程合理但无质检机制，得 1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流程描述模糊，无实操细节，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6 分) (1) 方案内容(4 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图书整体经营管理方案②档案管理方案③图书配送运输方案④图书质量控制方案等方案。缺一项扣 1 分； (2) 方案结构(2 分)。结构完整、内容涵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的，并提供过往同类项目案例，得 2 分；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无案例仅有文字描述无图表支撑，得 1 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内容粗糙、空洞、无数据支持，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不得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6. 供货保障方案(3 分)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含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及书库整理方案等。 (1) 方案的指导思想、书库现状、书库整理方案图书加工等实施细则详细、方案内容全面、完全切实可行，得 3 分； (2) 方案的实施细则较详细、描述内容比较完整、基本可行，得 2 分； (3) 方案的实施细则一般、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1. 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可

		从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告截图，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同类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同一单位（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3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1）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描述完整, 内容具体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2）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内容完整, 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 （1）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解决方案、退换货流程等内容，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5 分； （2）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解决方案、退换货流程等内容，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查验；如证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采购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附件 1：重点出版社名录

(1) 安徽大学出版社	(45) 辽宁教育出版社	(87) 郑州大学出版社
(2) 安徽人民出版社	(46) 南京大学出版社	(88) 知识产权出版社
(3) 北京出版社	(47) 齐鲁出版社	(89) 中共党史出版社
(4) 北京大学出版社	(48) 清华大学出版社	(9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49) 群众出版社	(9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6)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50) 人民出版社	(9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51) 人民交通出版社	(93) 中国电力出版社
(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2) 人民教育出版社	(94) 中国方正出版社
(9)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53) 人民军医出版社	(95) 中国纺织出版社
(10)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54) 人民美术出版社	(9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1) 重庆出版社	(55) 人民日报出版社	(97) 中国金融出版社
(12) 重庆大学出版社	(56) 人民体育出版社	(98) 中国经济出版社
(13) 大象出版社	(57) 人民卫生出版社	(99)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4) 党建读物出版社	(58) 人民文学出版社	(100)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5) 电子工业出版社	(59) 人民音乐出版社	(101)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6)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60) 人民邮电出版社	(102) 中国青年出版社
(17) 法律出版社	(61) 厦门大学出版社	(103)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8) 复旦大学出版社	(62) 山东人民出版社	(10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 高等教育出版社	(63) 商务印书馆	(10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 广东教育出版社	(64)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06)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65)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07)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2) 河南人民出版社	(66) 上海人民出版社	(10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3) 红旗出版社	(67)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0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4)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68) 上海文艺出版社	(110) 中华书局
(25) 湖南人民出版社	(69) 上海译文出版社	(111) 中信出版社
(26)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7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12) 中央编译出版社
(27) 湖南文艺出版社	(71)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13) 中央文献出版社
(2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72) 世界知识出版社	(114) 中州古籍出版社
(29) 化学工业出版社	(73) 外文出版社	(115) 作家出版社
(30) 黄山书社	(7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1) 机械工业出版社	(75) 武汉大学出版社	
(32) 吉林出版集团	(76)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33) 吉林美术出版社	(7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34) 江苏教育出版社	(78) 学习出版社	
(35)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79) 译林出版社	
(36) 江苏美术出版社	(80) 岳麓书社	
(37) 江苏人民出版社	(81) 长春出版社	
(38) 江西美术出版社	(82) 长江文艺出版社	
(39) 江西人民出版社	(83) 浙江大学出版社	
(40) 教育科学出版社	(84) 浙江教育出版社	
(41) 解放军出版社	(85)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42) 经济管理出版社	(86) 浙江摄影出版社	
(43) 经济科学出版社		
(44) 科学出版社		

附件 2

样品加工书目

书号	书名	分辑号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分类
9787574902794	不舍昼夜		王十月著	花城出版社	2024. 1	I247. 57
9787515372679	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	第二卷	本书编写组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24/4/1	K827=76
9787572616761	亲爱的人们 (2 册)		马金莲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24/4/1	I247. 57
9787530777473	我的世界		左眩著	新蕾出版社	2024. 03	I287. 45
9787807721185	文明：中西交流 三千年		张国刚著	大有书局	2023-01	G1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_____郑财招标采购_____包。

二、合同金额：公开招标评审，乙方中标标段为_____包，中标折扣率 _____、实洋 _____万元。

三、项目概况

本次甲方采购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圆整(¥1050000.00 元)。其中 A 包（社会科学类中文图书及专升本类考试用书）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650000.00 元)，价格折扣率为图书定价的 %。B 包（自然科学类中文图书）为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 元)，价格折扣率为图书定价的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接到馆图书总码洋的 %（折扣率）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付款方式：

甲方图书验收合格后且没有发现违约情况的，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启动支付程序。

A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交货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七、包装、运输、验收及售后

1. 图书交付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图书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损坏、损失、腐蚀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任何时候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同时在途风险和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甲方图书馆现用的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及管理服务平台融

合对接，满足即时自助借还要求。图书验收包括：加工阶段数据验收、图书到馆后加工质量验收、入库上架流通情况验收。

（1）数据验收：采购人对编目数据逐条进行验收，编目数据不符合数据加工要求及图书著录工作细则的，采购人及时提出并由乙方处理。

（2）图书加工质量验收：乙方需将所有加工分编过的图书，按照合同要求时间配送到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按要求成立验收小组，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

（3）上架流通情况验收：乙方将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由馆内人员进行上架流通情况验收。

初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

图书质量验收要点：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及时退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 加工好的图书在到馆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如有二次分配图书地址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图书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及质保要求：（1）乙方所供图书免费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免费修复所供图书的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如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3）鉴于图书的特殊性，对于在到馆验收环节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乙方也要及时给与免费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乙方要及时给与纠正补充。此条款情况不受上述质保期限限制。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

九、交货及违约责任

1.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该采购项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抵扣，超出供货时间十五天以上的图书甲方无需付款，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3.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乙方在交货期内到货率<90%的；（2）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

的要求不符合的；（5）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6）乙方逾期供货的；（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内容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编目及加工差错率不高于0.1%。如发生下列任一差错情况图书高于0.1%，除及时进行更正外，乙方另赠送等同所有差错图书价值总额的图书。赠书可由甲方从订单未配书目或其他书目中选取：编目数据与图书不符、著录项不完整、未按甲方编目要求著录、外加工有错误或未按要求加工、包内清单与图书不符或与编目数据不符等。

6. 因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乙方承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转包分包除外），自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追偿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

8. 乙方未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甲方可另行组织维修，期间垫付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交货前产生的图书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此追偿。

10.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毁或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

11. 因乙方原因合同届满后没有全部完成，从而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没有圆满实现的，除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惩罚性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赔付未完成图书的合同金额作为追偿。

十、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事宜

（一）供货范围

1. 本项目所采购图书，须由甲方提供，图书订单包括书名、作者、单价、出版社、复本数等详细信息。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提供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甲方无须付款。

2. 合同总金额中包括图书金额、编目费、加工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材料费、安装（倒架上架）费、调试费、检验费、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要求

1. 乙方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图书，本次合同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发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相全新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裁切等质量问题，无论何时甲方发现有上述问题，乙方都要无条件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经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较大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调整。

4. 在配货时先核查订单书目，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或调整复本数：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出版或重印年、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不符；装帧为小开本、散页、经折装、挂图等；低幼读物及其他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误订的图书；套书和多卷书由于分期出版发行没有统一的定价和 ISBN 号而导致漏订的卷次；及其他超出预料范围或无法准确预估的情况。

5. 计划订单中最终未采购部分乙方及时列出书目清单，提供给甲方并说明原因。

（三）图书编目及加工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所采购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派专业编目人员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和转换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并保证加工质量。

1. 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2. 要求以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并结合甲方图书馆要求，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甲方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甲方备查。

3.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根据图书验收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5. 具体编目加工要求和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上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遵守，一方如有违反以上任一条款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郑上路 8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1) 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要求能够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的图书投标人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2) 本次图书采购的 A、B 两个包，除图书的类别、分配金额不同，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完全一致。项目包含：各自包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和转换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倒架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4)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5) 图书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1：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①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中国大陆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图书为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全部书款，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 中标人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订单组织图书配给，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图书馆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当部分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较高时，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调整。

③ 如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核实，待最后确认是否取消订购：订单上的数据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由于书目信息偏差而导致采购人误判误订的图书。

④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中标人未按照标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退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图书采访、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2 图书采访、编目加工要求）

① 中标人提供新书时，须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书目信息有则必录。

② 要求下载套录 CALIS 数据或国图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主要依据并结合采购人的特殊

要求，下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及国家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及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人备查。

③ 中标人应熟悉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配采访 MARC 数据、到馆生成种次号、加盖馆藏章、打印及粘贴条形码、打印及加贴书标、安装和转换 RFID 标签、加贴色标、加贴各类标签护膜、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④ 中标人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⑤ 中标人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账目清晰、账书相符、账账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图书统计表及当年供书总清单并胶装成册。

⑥ 中标人应将加工好的书送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7) 对于从表面不易查到的、在上架或图书使用时才发现的书内倒装、缺页、破损及其他非读者借阅导致的问题图书，中标人也要及时给予调换；后期发现有漏检的编目数据错误或不精确则及时给予纠正补充。

(8) 到货要求

① 本次项目采取指定书目采购的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采购的书目和复本量供货，选定书目的实洋不足本次预算金额的，由甲方继续提供图书目录，直至供货书目实洋满足采购金额为止。乙方按甲方所选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加工服务和上架流通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② 甲方不提供图书加工场地。加工期间，甲方可随时抽查图书的书目信息、加工耗材和加工情况，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乙方无条件整改或更换。

③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做有效凭证。

④ 到货图书由于非出自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而造成的退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9)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0) 项目投标人综合业绩要求，提供评分项内企业业绩所包含图书馆出具的到货率 $\geq 90\%$ 的证明。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备注：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时，请注意评标标准及细则）：

① 与出版社签订的供书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少于招标人提供的重点出版社中的 20 个。

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加工场地的证明材料。

③ 投标人须提供本公司员工四人（含四人）以上的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或国家图书馆的编目资格证（或培训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及投标人本公司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办理的不算）社保配套证明原件扫描件（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

④ 其它可以证明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就此另行追偿：1) 中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未如期完成到货，到货率 $<90\%$ 的；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 投标人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 中标人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 中标人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6)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

以上违约责任的约束将作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未来合同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有效应标即被视为认同本责任约束，中标后及合同期间须自觉履行。

2. 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2) 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geq 90\%$ 。

(3)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36个月。

(4) 付款方式：甲方图书验收合格后且没有发现违约情况的，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启动支付程序。

A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B 包一次性供货 100%，货物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余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和相关规定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 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 （1）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 （1）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 装订

- （1）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包装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 2. 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编目批次顺序包装；
- 3. 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 4. 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附件 2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采访、编目加工要求

一、加工场地要求

为防止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满足采购人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投标人须在采购方所在地市具备加工场地，编目加工需在采购人所在地市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加工场地加工，投标文件须提供加工承诺书及逐本验收方案，并提供房产证（自有房产）或房屋租赁协议。

二、图书采访要求

（一）为书目清单配采访数据

1. 电子书目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书目中有数字（即订购数）的为初选图书，乙方为所有这些书目配备采访 MARC 数据。

2. 采访数据的字段要求：

订购号（放在 092 字段的 d 字段）、正题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 号、价格、丛书名（有则必备）、订数（订数放在 906 字段的 e 字段）。

采访数据配完查重后，将 MARC 格式和相应的目录格式两种文件发给甲方。

3. 甲方收到采访数据后，再进行查重、筛选，然后将查重、筛选后的书目反馈给乙方，即为甲方最终订单。

（二）乙方根据甲方最终订单配书时的注意事项：

1. 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

2. 凡所报订单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须与甲方联系，甲方需再次确认：

- （1）页码少于 120 页和开本尺寸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
- （2）单价高于 100 元和工具书的订数不是 1 本的图书；
- （3）订数不是 2 本的图书；
- （4）图书没有完整的装订，全部为散页的图书（如试卷、画页等）；
- （5）封面含金属的图书。

3. 每批订单发出后，请尽快报订，并及时反馈当批订单中缺货图书的统计数据。

4. 对于多卷书、连续性图书、丛书等套书，如果同一批订单中没有报全，请查出未报的那部分图书的信息，以便我们查漏补缺。

5. 提供书目要求：

（1）有正题名、副题名、分册号、分册名、丛书名、书号、作者、译者、正文文字语种、分类号、出版社名、出版年月、内容简介、价格；

（2）价格要求：如果标出的价格是套价而不是单册的价格，务必在该价格或正题名后说明是：“全 X 册”。

三、图书编目加工程序和要求

（一）配送 CNMARC 编目数据

1. 依据《中图法》（第五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及《CALIS 中文图书编目培训教材》等文献标准提供编目数据，编目数据要求准确、规范、科学。

2. 330 字段必备，须准确概括图书内容。

3. 馆藏信息著录于 909 字段，子字段包括：a 登录号、b 条形码、h 卷册号、m 装订、c 单价、d 分配地址。

4. 甲方的特殊要求

（1）出版发行项：著录源以版权页为准而不是在版编目。版次只著录最近的那一版的时间（年、月），同时在 205 字段说明版次或其他版本说明（第 1 版可省略不著录）；如果需著录的那个版次的出版时间和印刷时间不是同一年，须再著录印刷时间和印次说明（是同一年则只著录版次和出版时间）。

如：《中华文明简史》版权页显示：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 月第二版 2011 年 12 月第十四次印刷。

则著录为：版本说明项 205\$a2 版

出版发行项 210\$a 上海\$c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d2005.01\$h2011.12 第 14 次印刷

5. 编目完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同批书 MARC 数据。

6.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编目验收和修改，确定每本书的最终适合甲方的中图法分类号、馆藏种次号。

7. 甲方编目验收完毕后向乙方提供同批书的 MARC 数据或目录表格式数据，包含甲方验收时产生的编目批号。

8. 根据甲方返回的数据打印及粘贴书标、色标、加贴保护膜。

（二）加盖藏书章

1. 每册书 2 个藏书章，即：书名页（书名附近空白处）和右书口正中间位置各 1 枚馆藏章。

2. 馆藏章要求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提示：请在甲方返回编目数据后再加盖藏书章，以免有退书，致使盖章后无法处理。

（三）贴 RFID 图书标签，转换馆藏数据

粘贴 RFID 图书标签一枚，由甲方指定标准，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同一种书分别粘贴在封底内侧上、中、下部靠内。具体指标见下表：

RFID 图书标签	1、标签须自带存储器，可重复读、写信息；读写方式应为非接触式。 2、标签应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3、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4、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具强穿透力。 5、标签应为无源标签，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6、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7、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8、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优先采用 EAS 防盗。 9、标签须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能被 RFID 安全门正确识别。
-----------	--

	10、标签固有频率的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 范围。 11、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应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信息（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 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12、标签背面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他介质粘贴表面无损害。 13、工作频率：13.56 MHz。 14、芯片：NXP I CODE SLIX。 15、内存容量：≥1K bits。 16、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天线 PET 厚度 $38\mu\text{m} + 7\mu\text{m} / -2\mu\text{m}$，铝膜厚度 $30\mu\text{m} \pm 2\mu\text{m}$。 17、图书标签规格：长*宽：50MM*50MM（误差+/-0.5MM）。 18、图书标签用纸：不干胶铜版纸封装，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定制并印刷 LOGO。 19、读写测试：100%成品。 20、环境温度范围：-30℃—75℃。 21、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22、标签上可印制由用户提供的 LOGO 图案（不可使用含有金属成分的颜色材料）。 23、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24、报价包含标签加工、数据转换、录入、整理等服务。 25、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便分配抽取。
--	---

（四）贴条形码并加贴护膜

1. 条形码上的文字部分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条形码号为 9 位数；
2. 每册书 2 个条形码，即：题名页和最后一页中下方空白处右侧离书口约 3 厘米处，位置端正；
3. 同一批书中的同一种书条形码号数字必须相连；
4. 条码纸和碳墨须是高质量，字迹不会磨损，不会掉色。条形码上加贴保护膜。保护膜的厚度和清晰度不能影响扫描，保护膜大小要宽出条码四周约 0.5 厘米。

（五）贴色标、贴书标并加贴护膜

1. 每册书 2 个书标，一个位于书脊处下方；另一个位于书背面（离右侧和上侧的边距约 1 厘米）；
2. 《中图法》22 个大类对应 22 种颜色的色标由乙方提供，负责粘贴，位于贴书脊处书标上沿处，色标模板由甲方提供，T 类图书要求用甲方制定的双色标区分 16 类图书；
3. 色标和书标必须加贴护膜，书标内容为三排标识符：上排号为 2025，中排号为中图法分类号，下排号为种次号。

（六）固定封套

一部分图书的封面是另外套上去的，容易活动或脱落，对于此类图书，要求将书脊表面和封套内侧相

应位置粘贴牢固。

（七）图书打包及账目

1. 按甲方提供的编目批号分类打包；条形码号相连的同种书在同一包内；一包内只能包含同一编目批号的图书，并在包的外面注明总包号和本包内图书的编目批号；

2. 每包内提供相应的纸质清单以供甲方验收，清单上的图书必须与包内实际图书完全吻合；

3. 打印馆藏图书明细账目，一式两份。明细账内包括：登录号（或条码号）起止范围、索书号、正题名、单价、复本数、金额（即：单价同复本数相乘的得数）及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和总金额。

（八）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RFID 电子标签等）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包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典藏、倒架、上架等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将本年度所需图书供货完毕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图书到货率达≥ 9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招标人要求。
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	36 个月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满足或优于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声明	

注：1、响应人折扣率的百分比必须为整数；

2、图书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3、折扣= 1-[(码洋-实洋)/码洋]（注：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

4、合同执行时以该标段中各类图书的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5、特别说明：如响应人综合折扣计算错误的，磋商小组会不再予以修正，评标时直接以该包段中其他响应人的综合折扣最大值给予投标报价的分计算。

6、综合折扣率：即该项目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折扣优惠率为 25%，综合折扣率为 1-25%=7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 0.75（仅限系统内），即综合折扣率为 7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图书质量及编目、加工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项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4、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我公司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3、我公司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等要求及时供货；
- 4、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技术文件

（一）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目录

响应人：（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编目资格证号
...				

后附编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业绩汇总表

项目 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加工方案、售后服务等。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供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图书质量及编 目、加工质保 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承诺

（一）售后服务要求承诺函

（根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